

# 广东清能发电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债权审查结论通知书

广东清能发电集团有限公司股东：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（2021）粤16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广东清能发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清能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于2021年9月6日指定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清算管理人。现管理人将清能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债权申报及审查结论通知各股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债权申报期间，共有3户（不含职工债权、自愿放弃债权及税费）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审查结论如下：

1.经管理人审核，确认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747,803,500元，性质为普通债权。

2.经管理人审核，确认长兴经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为825,062,484.28元，性质为普通债权。

前述2户债权于2023年5月12日经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。

3.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报的债权总额3,619,012,428.14元，其中本金2,790,320,200元、利息802,615,165.24元、实现债权的费用23,566,817.58元、其他费用2,510,245.32元。

管理人审查认为：

①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报的债权本金 2,790,320,200 元、利息 802,615,165.24 元、律师费 862,360.78 元，有（2019）京民初 92 号、（2019）京民初 93 号、（2021）最高法民终 849 号、（2021）最高法民终 850 号民事判决书为依据，且判决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有权以清能公司持有的国开瑞明（北京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，故管理人确认债权本金 2,790,320,200 元、利息 802,615,165.24 元、律师费 862,360.78 元，前述债权在清能公司持有的国开瑞明（北京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权价值内优先受偿。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。

②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报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15,250,000 元、财产保全费 10,000 元，有（2019）京民初 92 号、（2019）京民初 93 号、（2021）最高法民终 849 号、（2021）最高法民终 850 号民事判决书为依据，故管理人确认一审案件受理费 15,250,000 元、财产保全费 10,000 元。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。

③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报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7,094,456.8 元、律师费 350,000 元，因（2019）京民初 92 号、（2019）京民初 93 号、（2021）最高法民终 849 号、（2021）最高法民终 850 号民事判决书未判决由清能公司承担，故管理人不予确认。另，退市股票交易手续费及资金占用费 2,510,245.32 元，因不属于质押担保范围，故管理人不予确认。

二、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，共有 3 户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，审

查结论如下：

1.中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总额 592,304,166.27 元，其中本金 340,000,000 元、利息 177,829,444.44 元、罚息 74,474,722.22 元。

管理人审查认为：

中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内的《清算协议》履行情况仍需进一步核实，故管理人暂缓确认。

2.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申报的债权总额 706,807,802.9 元，其中本金 59780 万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 109,007,802.9 元。

管理人审查认为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申报的债权本金 59780 万元，利息、罚息、复利 109,007,802.9 元，有（2020）鲁 02 民初 445 号民事判决书、（2021）鲁 02 执 145 号执行裁定书为依据，故管理人确认债权本金 59780 万元，利息、罚息、复利 109,007,802.9 元。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。

3.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申报的债权总额 340,885,726.22 元，其中本金 26890 万元及利息、罚息及复利 52,215,691.22 元、律师费 10 万元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9,670,035.00 元。

管理人审查认为：

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申报的债权本金 26890 万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 43,493,661.33 元、律师费 10 万元，



有（2020）鲁01民初697号民事判决书、（2020）鲁01执124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为依据，故管理人确认债权本金26890万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43,493,661.33元、律师费10万元。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。

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申报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8,722,029.89元，因超过（2020）鲁01民初697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确认利息、罚息、复利的计算标准，故管理人不予确认；另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19,670,035元，因不属于破产债权，故管理人不予确认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清能发电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

2023年8月28日



管理人联系人：叶莉

电话：180 2799 2339

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雅居乐铂雅苑金麟府26栋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